

北京电子科技学院

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我院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复试原则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科学选拔，择优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考核、政审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在学院招生就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根据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，成立相关复试组织机构，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制定、实施、督查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复试程序

（一）报考材料审核

成立材料审核专家小组，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由博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。审核专家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复试考生名单，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

成立复试专家组，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由博导组成。小组成员现场评分。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心理健康测试、综合素质考核。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

的潜能和综合素质，含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20 分、专业素养测试 80 分，专业素养测试要求考生准备 PPT 汇报。每生考核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。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

1. 硕博连读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，综合成绩=100%面试成绩。

2. 普通招考考生考核方式为笔试和综合面试，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70%。

（三）体检及政审

学院组织进行体检及政审，合格者方可录取。

四、录取

1.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，按照“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拟录取名单将在我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2. 录取定向博士研究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博士计划招生总数的 10%。

3. 拟录取考生如选择就业或报考其他高校，将按录取成绩排序补录其他考生。